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742號

上　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進百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德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黃俊華律師

李宗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倉庫（下稱系爭倉庫）經營倉儲事業，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與訴外人榮德社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禾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榮德社等2公司）簽訂倉儲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貨物寄託存放在系爭倉庫內。惟被上訴人知悉系爭倉庫係屬違建，竟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接水、接電使用，且未定期檢查電氣設備，系爭倉庫辦公室西（外）側處，於108年7月20日下午3時6分許，因電氣因素發生火災，無熔絲開關亦未發揮自動斷電的功能，致榮德社等2公司所寄託物品燒燬滅失（下稱系爭火災）。嗣伊依榮德社等2公司向伊投保之火災保險契約，理賠榮德社等2公司

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987萬0,309元等情。爰擇一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或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614條準用同法第597條規定、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987萬0,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舉證說明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為其所述電氣因素或無熔絲開關無跳脫所致；又系爭合約並未約定伊須提供具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倉庫，且系爭倉庫有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與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另接水接電使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消防、電器設備亦經消防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所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87萬0,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榮德社等2公司於108年1月1日，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並將物品寄託在系爭倉庫內。嗣系爭倉庫於108年7月20日發生系爭火災，上訴人理賠榮德社等2公司共987萬0,30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復有系爭合約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商業火災保險賠款接受書、賠款接受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69至171頁、第307至309頁、第333至419頁、第61頁、第219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受有報酬之倉庫營業人保管寄託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此觀民法第614條準用同法第590條規定自明。受有報酬之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物之滅失毀損，非證明

自己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所欠缺，不能免其賠償責任，是寄託人僅須證明債之關係存在，且寄託物滅失，即得請求倉庫營業人賠償，倉庫營業人如欲免責，自應由其證明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所欠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可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接水、接電使用系爭倉庫，且未定期檢查電氣設備，致系爭倉庫因電器因素及無熔絲開關未發揮自動斷電功能而發生系爭火災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系爭合約前言載明：「茲因乙方（指被上訴人）將倉位租與甲方（指榮德社等2公司）儲存貨物之用，經雙方同意認定下列條款以茲信守」，並約定租用期間、倉租費用、裝卸費用、危險物與違禁物之告知、付款方式、保管責任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169至171頁、第307至309頁），足認系爭合約為倉庫契約，被上訴人為民法第613條規定受有報酬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之倉庫營業人。又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保管責任：乙方在保管期間內，若甲方寄託物發生短少、破損、滅失而經證明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而致，乙方願負賠償責任。但因地震、洪水、雷擊、地陷、戰亂、暴動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均不負賠償責任。」，第9條第1項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義務則適用依民法寄託倉庫或其他相關約定。」，雖系爭合約第7條僅約明「過失」乙詞，未指明係具體過失或抽象過失，但系爭合約為倉庫契約性質，依民法第614條準用同法第590條規定，自應解釋被上訴人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抽象過失甚明。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就系爭倉庫電氣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因電氣因素而發生系爭火災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8年8月7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就系爭火災發生原因鑑定記載：「5.綜合分析與研判：⑴經研判本案起火處是在116之1號(進百利企業有限

公司)辦公室西(外)側處。⑵勘察現場，發現116之1號辦公室西(外)側處有紙袋及滑石粉燃燒殘餘物。⑶勘察現場，發現116之1號辦公室西（外）側處電源配線絕緣被覆嚴重碳化、燒失、銅導線有熔斷情形。……⑸使用微距鏡檢視證物1（116之1號辦公室西（外）側處之電源線熔痕），發現電源線熔痕表面有光澤，銅導線嚴重熔凝。⑹清理暨復原116之1號辦公室西(外)側處燃燒殘餘物，未發現有其它引火物。……⑻綜合以上所述，本案起火點是在116之1號辦公室西（外）側處，起火處有紙袋等可燃物，該處之電源線有熔斷、嚴重熔凝情形，且附近未發現有其它火(熱)源，故研判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下稱火災鑑定書，見原審卷一第333至419頁）；又上訴人、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火災造成其等理賠其他被保險人，訴請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6號（下稱另案）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系爭倉庫起火原因有無辦法確認？」、「倘若認為是電氣因素（假設語氣），亦是否有辦法確認是何種電氣因素所導致起火（電氣裝置結構或維護有缺失等）？」等問題，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9年6月19日桃消調字第1090018338號函覆：「㈠查本案之起火原因可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作業或施工不慎引火、遺留火種（菸蒂、蚊香、焚香、燭火）引火之可能性，惟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㈡一般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原因主要有短路、漏電及過載。檢視現場未發現有大量用電之情形，故可排除過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惟無法排除短路、漏電等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

性。又造成短路、漏電之因素很多，如原始設計瑕疵、材料不良、安裝不當、電線老舊、絕緣破壞、環境影響、保管或使用不當、蟲吃鼠咬均有可能，惟本案現場已遭長時間之高溫燃燒及射水搶救破壞，依殘留之跡證無法確認為何肇災」等語（見外放另案影卷二第123頁），且證人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員鄭智遠證稱：本件起火原因是不排除電氣因素，非確定係電氣因素，且依現場燒毀狀況，無法判定是短路、漏電、半斷線，在起火處找到的電線已經熔斷，已經無法判斷是供何電器使用，依微距鏡顯示電源線熔痕是跟熱熔痕的特徵相似，熱熔痕和短路熔痕的差異在於有無明顯的界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9至191頁）。可見系爭火災之起火處雖在系爭倉庫辦公室西（外）側處，經鑑定僅「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惟電氣因素形成原因眾多，依現場跡證僅能排除大量用電過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無法判定是否與短路、漏電或半斷線有關，自難以火災鑑定書內容遽認被上訴人有何未盡維護管理電路管線之責，而引發系爭火災。況被上訴人於系爭火災發生前，自106年起至107年止，均已依消防法令設置消防設備，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緊急廣播設備檢查表，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9年4月16日桃消預字第10900101369號函暨附被上訴人2017年度至201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被上訴人提出2016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可考（見原審卷二第55至106頁、第167至171頁），並於106年1月、5月更新系爭倉庫之電線設備，亦有振勝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有限公司單據2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77至179頁），足認被上訴人更新系爭倉庫之電線設備，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其對系爭倉庫之管理維護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定期消防檢查項目並不包含電氣設備，被上訴人未按時檢驗系爭倉庫之電氣設備，自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惟依桃園市

政府消防局109年12月18日桃消調字第1090038989號函：「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場所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檢修項目包含消防安全設備電動機、電壓表、啟動裝置等……」（見本院卷第141頁），佐以被上訴人201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提及檢驗電動機控制裝置包含各開關、保險絲、繼電器等電氣設備均全部檢驗合格（見原審卷二第55至80頁），堪認定期消防檢修項目包含電動機、電壓表、啟動設備以及各開關、保險絲、繼電器等電氣設備，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既回函表示無從判定系爭火災原因係何種電氣因素所致，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究係疏於維護保養何種電氣設備致引發系爭火災，則其上開主張，自不可取。

3.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倉庫無熔絲開關未於火災時發揮自動斷電功能，代表被上訴人有未盡保養無熔絲開關之注意義務云云。雖火災鑑定書記載系爭倉庫於消防人員搶救時，電源開關顯示為開啟狀態（見原審卷一第486頁），然證人鄭智遠證稱：因現場燒燬，無法判斷無熔絲開關有無跳脫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1頁），核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9年12月18日桃消調字第1090038989號函稱：「……惟現場用電情形及倉庫東側配電箱之無熔絲開關是否跳脫斷電，因現場已遭長時間之高溫燃燒及射水搶救破壞，依殘留之跡證無法研判。」相符（見本院卷第141頁），足見無熔絲開關有無發揮切斷電源之作用，並無法判定，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長久未保養無熔絲開關，致助長火勢云云，自不足取。另上訴人以系爭倉庫未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被上訴人擅自接水、接電使用，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惟建造執照之核發（含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在於審核建築物合乎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應具備之安全構造及安全設備，另使用執照之核發（含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

請領使用執照），在於審核建築物於完工後，應符合原建造執照或消防法規等行政規定，兩者具有不同之功能與目的。雖系爭倉庫未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然系爭火災發生原因既與該倉庫結構安全無關，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接水接電，消防設備檢驗亦屬合格，自難認系爭倉庫發生火災原因與該倉庫是否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況被上訴人員工賴德一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陳稱：伊在辦公室休息時，聽到霹哩啪啦聲音出來查看，發現公司辦公室後外側處有火在燃燒，先拿公司滅火器搶救，但無法將火勢撲滅，趕緊打119報案等語，有火災鑑定書所附談話筆錄可查（見原審卷一第351至353頁），足見被上訴人有派員工留守看管系爭倉庫，該員工並於第一時間積極滅火及報案，自難認被上訴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㈢從而，被上訴人就系爭倉庫之經營管理，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難認其就系爭火災有過失或可歸責事由之存在，則上訴人擇一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或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614條準用同法第597條規定、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987萬0,309元本息云云，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擇一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或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614條準用同法第597條規定、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987萬0,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趙伯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韋杉